

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行政院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人政貳字第〇二五八四號令核定

第一條

臺北市政府爲推行社會福利政策，促進兒童福利，並使本市貧民及低收入職業家庭之兒童有適當教養保育。特依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第二條

本所置所長，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

第三條

本所設左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教保組——掌理教保業務、教材、教學單元之釐訂，兒童生活、安全管理、營養保健計劃，環境衛生改善及兒童疾病預防等事項。

二、社會工作組——掌理貧苦兒童調查登記、兒童出入所調查、兒童個案處理，資料統計等事項。

三、總務組——掌理印信典守、檔案管理、文書、出納、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所置組長、護士、幹事、保育員並得僱用雇員。

第五條

本所置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務。

第六條

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

本所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

本所爲便利處理所務得設所務會議，由所長、各組組長、主計員、人事管理員組成之，以所長爲主席，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
第九條

本所辦事細則及托養辦法均另定之。

第十條

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市立托兒所員額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職稱	職等	員額
所長	薦派或委派	一	雇員	雇用	一
組長	委派或薦派	三	主計員	委任	一
幹事	委派	一	人事管理員	兼任	(一)
護士	委派	一			
保育員	委派或雇用	九	合計		專任十七兼任(一)